

114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8月14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蔡田木

委 員：蔡田木、陳建安、陳錫平、吳慧菁、王莉茹（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季視察重點：

臺北看守所近兩年收容人暴行情況及管理與防護應變作為：

1、收容人暴行情況：

- (1)據該所戒護科長說明，自113年1月1日至114年5月26日收容人向值勤人員攻擊總計17案，15案直接攻擊，2案屬間接攻擊（屬於處理事件時遭誤傷），攻擊的手法皆以徒手攻擊居多，其中1案持塑膠椅要攻擊即被值勤人員適時阻擋，不列入持器械攻擊。
- (2)直接攻擊態樣，包含直接推擠、抓傷、出手毆打、手掌伸出瞻視孔攻擊、受壓制扭打、手推及腳踢踹、攻擊頭部、破壞手銬企圖脫逃並暴行等攻擊值勤人員等行為。

2、防護應變作為：

- (1)緣起104年南部某監獄發生嚴重戒護事件，矯正署再要求各機關每個月要舉行2次的例行應變演練，著重於發生事件當下如何快速處理、如何阻絕機制、實施監控、指揮監督及警力支援等面向，由機關預擬12種在機關內可能發生的狀況，由排班制兩股每月進行演練1次。
- (2)假定狀況：由值勤人員按預擬情境辦理演練，主要包含脫逃、自殘、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以及基於戒護管理上所需的警力集結措施，如細故發生爭吵、離開戒護視線、收容人精神意識薄弱之緊急送醫、咆哮藉機滋事、持械攻擊、挾持脫逃等態樣。

(3)檢討策進：如夜間緊急集結，透過緊急集結機制，快速集合支援警力。執勤同仁於聽聞無線電或警鈴等訊號請求支援後之協勤應變，非在勤或聽聞支援訊號時，有無馳赴事故現場協助處理。注意門禁管理防止收容人自行脫隊甚至有脫逃的情況。戒護人力較薄弱之夜間時段，收容人身體健康出現突發狀況時之應變處理等策進作為。

本季視察發現：

依戒護科長的說法，監獄與看守所收容性質，看守所的收容人多數甫入所，或借提寄禁等刑期尚未確定者，他們的情緒會比較浮動，為提升值勤同仁處理事件之能力，北所每個月都有辦理類似暴行情境等演練，讓每位值勤同仁熟悉緊急應處置規定。

又矯正機關與院所對於有攻擊性或行為偏差之攻擊行為，無法等同類比處理方式，在醫療院所方面可以運用「降落傘計畫」概念緩和攻擊者當下情緒，降低消弭攻擊的可能性。至於矯正機構方面因為屬於群體收容的場所，未能於第一時間緊急處理，極易演變成群體性事件，即如發生鬥毆暴行或群毆、鬧房等等，未能立即妥處，相關情境可能擴散到整個收容群體，致衍生更嚴重的後果，因此機關通常會以優勢警力或強制力，將可能的風險降到最低。

該所對於戒護事件的處理有一致性的概念供值勤人員參考：1. 注意自身安全，處理一般違規事件，若有異狀立即尋求周邊警力支援。2. 支援警力到達後，將滋事或引發事件者帶離現場。3. 無論是徒手壓制或使用辣椒水或警械，一定要注意比例原則。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本小組114年8月14日下午2時30分，於臺北看守所會議室召開本（114）年第3次視察小組會議，由該所說明近2年人犯暴行值勤人員情形與相關管理作為。

(三)下季視察重點：

1. 114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預定於114年11月份第2週（10日-14日）於臺北看守所會議室召開，確切開會時間再請該所分行開會通知。
2. 請臺北看守所就本（第3季）季人犯攻擊值勤人員事件安排個案訪談，受訪人員包括職員與收容人各1人，確切時間由本小

組召集人另行洽商。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將「降落傘計畫」，引進矯正收容體系，以協助解決在監生活適應與情緒管理方面問題。	<p>針對北所近2年人犯攻擊事件的說明，對於甫入所收容人在頓失自由以及與社會隔離之後，其生活適應困難者極易積累負面情緒，且在情緒管理低下並受挫折時，甚至會以攻擊作為情緒宣洩。</p> <p>在矯正體系的收容人已有相關紓壓管道，北所亦有安排相關教輔活動，如宗教、文康，也有立德電台、心靈講座及心輔等課程，然拘禁中的收容人情緒較為不穩定亦屬必然。</p> <p>當然在矯正署機構收容人有攻擊行為的反應，基於機關整體戒護安全及避免其他收容人群起效尤引發躁動，必須於短時間內採用優勢警力處理，這是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所能理解的。也因為不同領域有不同的想法與作法，但都是站在值勤同仁安全，並避免收容人過激情緒造成，因此建議所方適度引進「降落傘計畫」這方面的知識與訓練，提升收容人情緒管理能力。</p>	引進「降落傘計畫」，運用出監者以過來人身分講述其生命經驗歷程，藉由相關對談機制，降低有攻擊傾向者情緒之波動，並對生命有所反思。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4	北所超額收容已達45%以上，建議降低收容以符拘禁收容人權益，建請署裡協助解決北所超收的窘境。	該所核定容額2,134人，截至114年8月14日收容人數3,194人，超額收容1,060人，超收比例仍達49.7%，小組將持續關注。	持續列管
114	1	1. 關於所涉重罪不得假釋及刑期10年以上者，建議院檢得於還押票加註相關警語或以其他更快速方式通知監禁機關。	該所建議透過監督機關協助反映，或由每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會建議。至於收容人與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建議日後修法時，基於維護矯正機關安全及秩序之目的，例外放寬之。	持續列管
1114	2	1. 收容人自殺防治業務，個案在監有自殺行為者，出監時即辦理「出監通報」轉銜，但「入監通報」轉銜機制付之闕如，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協調主管機關啟動入監轉銜機制，以補社安網可能的漏洞。	該所對於收容人有自殺（傷）行為之控管作為： 1、收容人入所前有自殺（傷）情形，且經新聞報導者，會主動列管。 2、辦理新收調查詢問收容人有無自殺（傷）史，或量表施測結果異常，即由社心人員介入晤談輔導，瞭解原因並控管，近期內有自殺（傷）情形併提會審酌是否列管。 3、收容人若在外曾有自殺（傷）行為，外部單位社工主動聯繫該所，提供相關資訊者。 4、新收調查雖無自殺（傷）史，但個案情緒有異，且於調查時自曝在外有社工服務，即由	解除列管

		<p>社工主動對外聯繫，了解相關資訊。</p> <p>以上有第1點情形，逕依自殺防治計畫核列3級預防個案，第2-4點情形，則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晤談評估後，依個案情形評估是否列管。</p>	
--	--	--	--

五、附件：(會議紀錄)

114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8月14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會議室

主 席：蔡委員田木

紀錄：吳基煌

出席人員：

蔡委員田木、陳委員建安、陳委員錫平、吳委員慧菁

列席人員：

戒護科長汪承漢、輔導科長高瑋宏、衛生科長楊旻璟

作業科長吳東澤、總務科長鍾光然

主席報告：

莉茹委員因流感不克參加本次會議代向各出席委員致歉，現在會議開始，依行程表請機關就上季本小組建議事項及今天視察重點執行情形扼要說明，謝謝。

壹、114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建議事項機關回覆說明：

總務科長鍾光然：

一、各位委員及本所各位科室主管、同仁，大家好。本所秘書另要事處理，由我暫代說明，「對於有自殺、自殺等高風險族群，相關資料之轉銜。」委員建議關於收容人自殺防治業務，個案在監有自殺行為者，出監時即辦理「出監通報」轉銜，但「入監通報」轉銜機制付之闕如，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協調主管機關啟動入監轉銜機制，以補社安網可能的漏洞一節，本所報署情形摘述如下：

(一)收容人自殺防治業務，個案在監有自殺行為者，出監時即辦理「出監通報」轉銜，但「入監通報」轉銜機制付之闕如，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協調主管機關啟動入監轉銜機制，以補社安網可能的漏洞。

(二) 實務上針對入所前有自殺（傷）情形，本所處理方式如下：

- 1、若收容人入所前有自殺（傷）情形並經新聞報導，本所會主動列管。
- 2、本所辦理新收時會調查自殺（傷）史，由機關社心人員介入晤談輔導瞭解原因為必要之控管，若屬近期內自殺（傷）即評估併提會審酌是否列管。
- 3、收容人若在外曾有自殺（傷）行為，外部單位社工有時會主動聯繫本所，提供相關資訊。
- 4、新收調查雖無自殺（傷）史，但個案情緒有異時且於調查時自曝在外有社工服務時，由本所社工主動對外聯繫，了解相關資訊。
- 5、以上第1點情形，逕依自殺防治計畫核列3級預防個案，第2-4點情形，則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晤談評估後，依個案情形評估是否列管。

(三) 現行實務確無由其他主管機關依權責通報矯正機關之機制。

倘能建立制度性措施，對於收容人自殺防治方面實有裨益。又行政院函頒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亦有強調「強化跨部門協調及進行資源的垂直及水平整合」。惟入監通報事涉跨部會溝通及個人機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概非本所權責，以上資訊，本所已併同上季（第2季）視察報告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召集人蔡田木：

針對自殺跟自殺高風險族群這個議題，各位委員有沒有需要再瞭解的？

委員陳建安：

本人上次會議請假爰就報告內容就教，這裡第（二）點流程是貴所自己的，還是矯正機關一致性的流程，這裡寫的是本所處理方式或是SOP。

輔導科長高瑋宏：

我這邊再次說明，矯正署函頒部分沒有這些細項，都是本所實務上作法扼要說明：

第1點，不管各機關只要有新聞報導，都會特別列管，舉本所最近例子，某科技公司董座去殺他的技術長，後來拿刀戳自己的口腔，並先已送醫院先做急救措施，因為新聞有經報導其實我們即會主動介入處理。

第2點，因心社人力屬試辦計畫，各監所不一定有固定的心社人力配置不，像本所目前配有6位心理師與5名社工師，辦理收容人新收皆有社工師在場逐一詢問同學家庭狀況及有無需要協助的地方，甚至問他之前有沒有自殺史，這點本所做得蠻確實的。

第3點，如該剛剛報告，其他機關可能有相關的通報機制，所以外面的社會局、有些社工師會比較熱心主動跟我們說清楚，主要看社工的狀況。

第4點，入所後看起來怪怪的社工也會主動聯繫，因為有些同學之前可能從其他監所借提過來，我們即會主動聯繫問他在原監有沒有自殺防治列管，這部分在矯正機關的雙向溝通聯繫問題不大，若在一般甫入所的類似個案，社會局與衛生局可能因為沒有相關權責機關，跨機關聯繫，可能就沒有那麼辦法落實。另外各矯正機關雖有些存在人力資源的落差，在以我之前服務的桃監，基本上前4點應該都有在做，不會因為北所有做，其他機關1到4點都沒有做，現在社工都有做管理上的配置，新收調查都會建立個人基本資料，以上說明。

委員陳建安：

已經理解，這是一個蠻不錯的做法，可以通用到其他矯正機關。

召集人蔡田木：

關於自殺防治三級預防，在署裡面應該有一定的作為，我建議科長在署裏的計畫與北所的作法上做一些對照，從初級到第三級預防作為各做了哪些，讓署裡知道北所在這方面實際作為如何，吳老師與陳老師有沒有其他想詢問的嗎？（沒有）。

這個議題就照案通過，接下來是本季視察重點，針對近兩年收容人暴行情況及管理與防護應變作為，請戒護科長予以說明報告。

貳、本季視察重點項目執行情形報告及提問事項：

戒護科長汪承漢：

本所就之前彙整資料，從113年1月1日到今年的5月26日收容人暴行值勤人員共有17案，9件發生在日間大概佔了全部的53%，例假日夜間2件，平日夜間4件，例假日的日間2件，也符合實務上開封後收容人大量出來互動的平日日間。所以職員會被收容人攻擊的頻率及可能性，相對來的說會高一些。

在17件案例直接攻擊15件，間接攻擊2件，直接攻擊就是直接對值勤人員施暴；間攻擊2件的具體狀況，1件是2名互毆經值勤人員制止，其中1名不服制止繼續攻擊，在揮拳瞬間造成值勤人員受傷，類似像是「打擊錯誤」的情形。另1件是收容人在舍房裡面打破舍房監視孔，碎片噴出來刺傷職員，故定義為間接攻擊。

本所近2年收容人暴行值勤人員的態樣，大部分都是徒手攻擊居多，只有1件在113年11月17日，這件是收容人有意圖要拿塑膠椅要攻擊，但是就被制止了，所以是沒有用到所謂持械，其他都是徒手攻擊。另外如昨天有上新聞的個案就是5月17日說台北分監有受人因為

賭博被調查，然後攻擊值勤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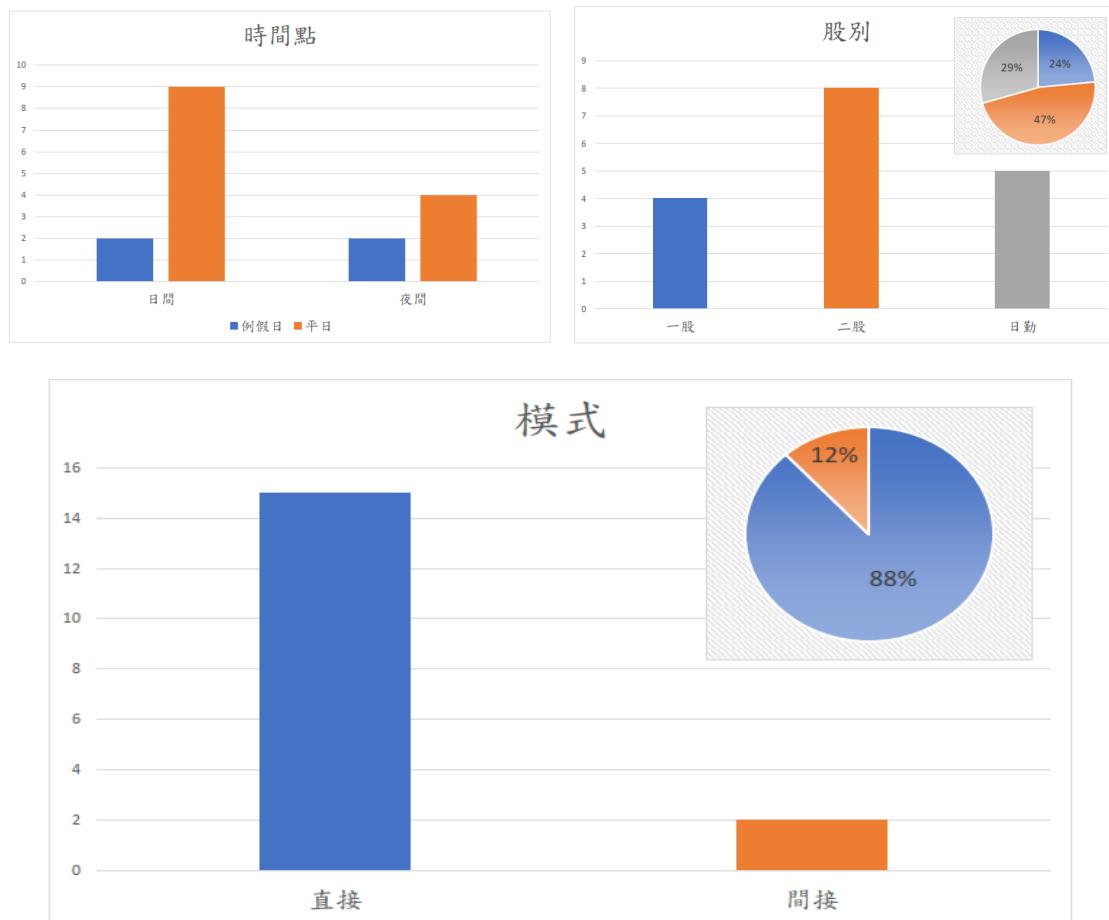
召集人蔡田木：

就是破壞瞻視孔，然後攻擊我們同仁？

戒護科長汪承漢：

對，當時我們要開舍房門出來調查房內聚賭情形，他們就不服，他就在房裡面吵，之後就直接徒手把瞻視孔打破，不願意配合出房，之後我們以防護型噴霧辣椒水之後，強行進到房內把他們全部帶出來。

時間點部分，剛剛已經有跟各委員報告，以下是我們統計結果，沒有特別集中在一股，感覺是沒有直接正相關。



接下來說明例行應變演練辦理情形，緣起104年南部某監獄發生戒護事件後，矯正署要求各機關每個月要舉行2次的例行應變演練，

不用像年度應變演練那麼盛大，演習著重於具體事件發生當下，如何快速處理，基本上都會先預擬好12種常見的狀況，演練狀況大概與暴行職員場景及情境類似的狀況下，預擬12道題目，分配給排班制的兩股每個月進行演練。

演練結束製作演習紀錄送陳機關審核，每半年陳報給矯正署，讓矯正署了解我們辦理情形，演練重點主要是放在示警的機制，即狀況發生之後如何使用無線電或是哨子，或是電話向上反應、向勤務中心，或是呼喊讓鄰近值勤人員可以就近支援。

第2個重點是阻絕機制，案發地點如何將相近的通道關閉，讓所有人不至於串逃，或是劫奪鑰匙脫逃，或是攻佔其他場所。

第3個重點就是實施監控，中央台接獲此類的事件，立即調閱現場的監器即時影像，以掌控現場的狀況。

再來矯正署也著重相關督勤人員，或是戒護主管應變指示事項，即針對這類的事件，要如何下達明確而且正確、有效的指令，這也是很重要的訓練目的。最後1個就是警力支援的情形，警力支援通常分兩種，即內部的警力支援，包含用備勤的在勤警力，或是將休息的機動勤務人員集結，若更嚴重一點會緊急收封，然後抽掉相關勤務點的人力，或者請宿舍區的職員回來支援，事件更嚴重時，就可能要尋求外部支援，可能是其他矯正機關的支援，或是北區聯防的靖安小組支援，或請警察機關支援等不同層次，各不同支援的作法。

而演練的內容多半是以在勤警力，或者備勤警力，就是當天在機關內有上班、休息的警力處理為主，演練大致經過，請各位委員參閱簡報。演練結束即由當天督導的督勤官向演練人員講評當日演習狀況，以及提示哪個環節要再精進。

演練對象皆由職員自行來擔任，若由收容人來演恐有法律上的爭

議，目前同仁對於情境的發生，已經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再透過平常不斷的演練，在真實事件發生，就會本能的想起應該做的事情，無論是吹哨或請求支援等，甚至在事態還沒有很嚴重時，即能前往制止，或是以防備器械來遏止這些行為，最重要的是要把自己的鑰匙保護好，在不斷演練過程中，同仁都會去把這些東西吸收起來，化為肌肉記憶即時反應妥適處理，以防止事件的發生或演變為更嚴重的情形。

召集人蔡田木：

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問題要再瞭解？

委員吳慧菁：

我只是想要瞭解一下看守所的暴力事件，跟其他的監所比起來頻率會不會比較高還是比較低，然後增加一些安全的措施，還是這些剛進來的人，可能情緒通常是比較不穩定，所以相對的比例是會比較高，我只是想要了解一下是不是因為這樣的狀況，相對看守所裡面的工作人員需要承擔比較多的壓力。

戒護科長汪承漢：

其他機關的資料我們看不到也不敢確定，總體來說監獄與看守所相對來講，監獄來得穩定這是必然的，因為收容人進出的頻率有差，像我們機關1個月就可能進來1,000人次，出去1,000人次，流動率是非常大的，且短刑期的收容特性，可能會有比較多的精神方面，或是身體狀況的問題。

以監獄行刑法來說，長刑期的受刑人一定比較一定比較能受控，他們在做一些事情之前，多少會去想一下，因為攸關他們的假釋、縮刑、進級等權益，而短刑期的受刑人沒有累計處遇的適用，其實沒有什麼差別，被告更不用說，法律定位上就是一般的民眾，自然就不可能像受刑人一樣的方式多想一些，這是實際因素的狀況。至於會不會

比別的機關多，我不確定。以我在我待過的其他機關比起來，我們機關確實會比較多一點這是事實。

委員吳慧菁：

另一個我覺得比較困難的是心社人想要再了解他們的過去的自殺史，或者他們過去有沒有一些暴力史，或者有一些精神狀況，未來是不是在裡面規劃一些介入的課程，或者是處遇內容未來是可以調整的，用什麼樣的方式對於情緒安定會比較有用，或者是家屬密集來關懷的作法，因為剛進來又短刑期，情緒的控制性一定不是很好，很容易有任何狀況，都會讓他們失控，所以才會想比較可行的策略，這是我的想法。

輔導科長高瑋宏：

容我再補充說明，老師剛剛提到的問題，我們輔導科的心社人員是有介入的，如老師說的情緒很激動，或是產生的自殺自傷行為的話，就直接依矯正署的自殺防治2.0版來處理，如果只是心情，比如說走在路上被通緝，被抓進來心情不好，或是施測量表分數過高，第一線的心理師或社工師會介入做輔導。

除了禁見被告的身分比較特殊，心社或是教輔人員不會主動進行輔導以外，因為避免影響司法偵查，然而其他被告或是受刑人主動提出輔導需求者，實務上我們都會去瞭解。

老師後來有提到家屬的部分，其實北所的社工蠻認真的，還有利用假日開辦庭支持方案，讓收容人家屬也支持我們的理念，比如說植物要長大，不只植物要好，培養植物的土壤也要好，家庭就好比是植物生長的土壤，本所社工常在假日辦理這方面家庭支持，也有到接見室做外展活動，因為用這樣才能接觸到家屬，這方面我們會儘量將服務做到更好。

也回到剛剛老師及汪科長所說，本所收容人是短期受刑人，有時候這些方案的延續性為何？可能跟長刑監比較不一樣，但本所另外一個重要的方式，就是辦理復歸轉銜，程度沒有到精神復歸轉銜的程度，社工網絡的聯繫與安置，也做得非常密切紮實，如汪科長所說這些同學可能是酒癮、毒癮、身體不好進來就住ICU，千奇百怪的原因都有，甚至都還沒有進到北所（本監）裡面就將期滿，這些都是仰賴心社人力的聯繫安置，我們會在有限的人力與機關收容特殊性的狀況下，其實我們的復歸轉銜業務，已經心社人力一個重要的部分，以上說明謝謝。

委員吳慧菁：

北所會運用播設備辦理相關宣導，在這種傳統做法之外，有沒有更精進的做法，讓收容人情緒相對比較穩定，因為他很難去預測他們的情緒狀況。坦白說，有時聽一些廣播關懷的訊息，讓他們情緒比較穩定，或聽一些音樂可以緩和情緒。

輔導科長高瑋宏：

關於廣播部分，本所每天都會有廣播節目，我們的節目，家屬可以留言點歌，當然要去識別化，也不會讓它傳遞訊息，節目上也有提供社工師、心理師的一些衛教課程，時間不長類似podcast的概念，以15～20分鐘為單元主題，最近他們提案找1個毒品的更生人，曾接受我們轉型資源的協助，現在已經找到穩定的工作，他想要用這個成功的經驗，跟短刑期的同學說，可以照這個方式以一個成功的案例，讓他們出監所後邁向比較正常的生活。他怎麼出去，出去怎麼銜接，有沒有一個好的範例讓他們學著走，這是我們輔導科的重點，完成的話我再跟老師分享，以上謝謝。

委員陳錫平：

汪科長剛剛有提到北區聯防靖安小組，是否還有警察部分，通常在所內人力無法支應時，會請外部機關協助？聯合靖安小組是什麼樣的組成，是監所之間的聯防機制嗎？

戒護科長汪承漢：

第1聯防機制，其實跟靖安小組比較沒有關係，比如說北所是北二區，就是這一區的矯正機關，其中1個有發生比較重大的事情，在勤人員無法處理，矯正署就會調派其他鄰近機關的值勤人員支援該機關，這是分區聯防的概念，靖安小組是矯正署每年都會成立的編組，從各矯正機關年紀、體力、考績、操守等優秀同仁，集中起來進行一段時間的訓練，並定期回訓，受訓科目是體技、警棍術及逮捕術等等，並分分北、中、南、東4區，這4區如果發生暴動事件，他們就會去支援。

如果是以警方的介入就是像之前南部某監獄的情形，就是鄰近矯正機關與靖安小組等警力都沒有辦法處理時，自然就會由警察機關來進行協助。我們的應變處理分3個等級，最輕的等級由機關自行處理，就是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再高1個層級層級，調用到其他鄰近矯正機關或是靖安小組的話，就會有矯正署由署的層級指派適當的長官來當指揮官，如果到最嚴重，需要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就會由所在地的地檢署檢察長擔任指揮官來指揮、調度等等，以上簡單報告。

委員陳錫平：

剛有提到所謂的狀況，像之前某監獄曾經發生的狀況，所外秩序的維護是由警方來處理，還是由監（所）來處理，所內有無做好應變，怕真的有人衝進來等等。

戒護科長汪承漢：

委員所提應該是屬於防止暴力入侵的演練，這項演練本所每年都

會辦理1次，當然我們的勤務分配，就是會採嚴格的門禁管制，如我們3道門管制、車檢站的門都有辨識與相關的阻絕的機制存在，關於管制區內警力部署方面由矯正機關來處理，因為我們機關這幾年也相對穩定，記得幾年前前有某少年單位發生搖房事件，本所有派人去支援，當然若有涉及使用「槍枝」問題，仍交給專業（警察機關）來處理比較妥適。

委員陳建安：

這個議題也蠻大的，談到比較集體性的話就是監獄暴動等等，我們這裡看到的統計表是比較屬於個案型，而且衝突攻擊比較屬於行為上，如果我們小組關心的是監獄裡面的工作同仁的壓力很大，以每年招考分發情形就知道，大概都想到「監」不想去「所」，或是跑「東」（指東部地區）不跑「西」（指西部地區），西部比較不是那麼受歡迎，如果換個角度來處理，我們的工作同仁的流動性也就不會那麼大，當然加薪或什麼的，也是另外實質的鼓勵。

針對暴行部分這裡都是以情緒性居多，如果只講個別性、情緒性，而且是直接的行為，當然也有可能的，這情緒性比較偏向一時，至於家庭怎麼支持，可能是比較長期，我記得地方法院他們都有法警，每1、2年都辦理收容人的情緒安撫，不太確定在監所在值勤人員上的課程，有沒有到這個部分。

我舉一個例子，國內曾發生過在火車上的襲警案件，你會發現那個攻擊者（犯罪人）他的情緒沒有辦法讓值勤人員了解，其實不需要第一時間就用強制力壓制。可以的話，相關人員的安全可以先處理再來處理他。但從影片得知已經屬事後檢討，他既已把他以強制力壓制，但他只是孤單的1個人，甚至連車長都沒有辦法幫忙。

在所方的訓練方式，希望用強力警力壓制，還是可能要配合心社

人員第一時間用柔性的安撫，更能夠達到所謂降低衝突的目的，可以再去思考，但是這個是屬於政策性的發展方向，這可能牽涉到很多層面。

到底要不要以強制力壓制，傳統來說有的學生或是家長，或是主席也清楚，很多學士後的學生也來自於實務單位來到學校上課，他們覺得以前的文化就是強力壓制，我們同仁需要冒這個的風險嗎？如果已經有心社人員或者是我們有一些情緒安撫的技巧，其實不需要走傳統路徑，對於兩方都好。

剛我提早來先逛了一下會客室，如輔導科長說的，其實你們做的也蠻多的，看到1個團體叫做心理樹洞家屬支持方案，畢竟是屬於長期性的，以及廣播等等這都是屬於長期性的。

看到今天的報告個案都是情緒性的較多，尤其是北部，以個人議題為主，個人自主性會強於中南部、東部，又收容人數1,000人來，1,000人去，會遇到個人意見比較強烈一點的收容人，我們的風險就在這裡。

召集人蔡田木：

今天所提這個報告跟我們值勤安全很有關係，機構內的自主研究或者是相關精進作為，有沒有想要再深入探討，會不會想要做這樣的事情？

戒護科長汪承漢：

回歸到這次報告這兩年的案例，其實這些個案大部分都是很常違規的常客，事件的發生也都是以突發性的突然攻擊為主，比較少是比如說兩個人本來管理員正常管教，正常互動，兩邊引發爭執之後發生，這10幾件裡面大部分都是莫名其妙突然攻擊，這種狀況下，要實施安撫我覺得是有點難度，別人拳頭直接過來了，我要安撫這是不可

能的事，我一定把他壓制這是必然的。

平常在值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都會向同仁宣導的幾個觀念，在處理所有的事件，覺得不太對勁不要單獨處理，盡量找支援，假設現場狀況僵持不下，會先把可能滋事者或是引發事件者先帶離，讓他離開現場。滋事者離開現場後，其他人往往不再那麼堅持，即處理收容人事件，還是以優勢警力來處理為主，當然相關的安撫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做。

當然我們也不可能因為收容人有一點情緒浮動，就直接就把他壓在地上，縱然有些情緒，講話不客氣或是語中帶刺，故意製造聲響，講話音量提高，我們一定還是以安撫為主，一定會先有勸導，安撫的動作，如果不聽制止，才會尋求下一步的處理方式，無論是實施徒手的強制力控制行動，或是使用器械辣椒水等，還是一再提醒同仁要注意比例原則。

針對這些案例，以突發事件占多數，突發事件的處理著重同仁的應變能力。回應剛剛陳委員提到的部分，關於情緒據安撫的課程，基本上平常的勤前育或是常年教育，就會去灌輸方才所提觀念，如果被攻擊的同仁事後，我們亦有具體的做法，所謂的員工協助方案，覺得事後覺得身心有受到一些創傷，或是說有一些陰影，人事室會轉介給外面的心理諮詢，過程以及使用都會保密，最實際的當然就是醫藥費用的補助跟額外的慰問金，機關本身依法就可以補助，犯罪矯正協會，還有矯正機關的一些公益信託的基金，也都去提供同仁這個補助，最近矯正署也有在積極爭取把危險津貼提升，目前我們的危險津貼，確實是偏低，已經比移民署的管收容所的職員還要低，何況我們的管收的對象及人數比他們高很多。

召集人蔡田木：

謝謝科長詳細說明，如果就報告來講希望進一步分析，將17件案件做歸類，例如因為管理因素、制度管理所導致的事件有哪幾件，因為處理受刑人介入事件而引起的有幾件，因為脫逃而引起的有幾件，因為不一樣的因素，預防與因應的做法會不一樣，例如因為受刑人之間的糾紛引起，或是因為脫逃引起的如何預防，如何因應，就是要把我們剛講的所謂的sop做出來。

剛剛科長一直強調在演習上面的做法，把不同的狀況因應作為予以細分，將來在我們辦理勤教時會更有幫助，請科長這邊參考，要精進到什麼程度，也可就研究或以分析的角度去看，如何讓未來事件的發生能夠更減少，發生之後我們如何處置，不會傷害到同仁，我想幾位委員都是這樣的基本的想法，比如吳委員提到情緒上如何這個安撫，譬如說聽音樂，或者看什麼樣的影片，讓我們同仁的情緒不會一直處在在臨界點上面。另外，錫平委員跟建安委員的做法，把它弄成是SOP，各位還有建議嗎？

委員吳慧菁：

我補充一下建安委員一個方法，我實地瞭解在北歐有開放式的對話方式，在醫療單位其實衛福部也有補助了一些費用，主要對於精神障礙者，在街頭喝酒鬧事被抓進來時情緒就很激動，一般傳統方式把他抓起來或硬碰硬，而美國在很早以前，台灣就有邀請他們到臺灣來分享這個經驗，叫做「降落傘」計畫，用對談方式然後等他情緒穩定。他們是要有一群有訓練過的醫療團團隊，然後本身是過來人的身份，如同剛剛所提社工跟你們說也想要用過來人的方法，去跟他們說說生命的經驗，美國很早就有以過來人的身分去跟他們談這樣的狀況，過來人比較瞭解他們感同身受的狀況。

我當然很了解需要做一些訓練才有辦法處理，在看守所裡面也不

是說不能用這樣的方法，可能要花很多的時間去跟他對話，或者是在那個情緒的當下，不要去碰觸跟刺激的部分，這個其實在醫療上、治療上，我覺得未來心輔人員可以去學習再去瞭解運用。但實務上碰到通常不會是心輔人員或教誨師，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因為不同領域，比較不熟悉有這樣的狀況，所以陳委員談到的，部分是可認同的，可是在事件發生當下，他可能會再去影響其他人的情形，可不可行可再評估參考。

召集人蔡田木：

謝謝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這部分戒護科或是輔導科這邊就是列入參考。

輔導科長高瑋宏：

回應一下老師的問題，老師可能對矯正機關的想像跟實務還是有一點落差，剛剛這17個其實都是突然狀況，可能1個主管是面對實際很多的收容人在現場，另外提到心社人力，我必須很認真的說，大部分都是女性同仁，在這種緊急或是這種劍拔弩張的話，不會把心社人力放在第一線做安撫的動作。

其實我覺得應該是先把他帶離，先把沒在亂的人隔開，有亂的再處理，老師講的降落傘計畫，我個人認為可能比較適合醫療院所，可能多個人對1個病患，可是在矯正機關可能當下是一個人力，需面對10、20幾個有攻擊性或是成年男子，其風險跟壓力覺得不能等同類比，另外發生的情境通常心社人力不會在現場，再看一下大部分都是在日間或夜間。例假日、日間、夜間都不會有平常上班的輔導科人員在場，都是由戒護科同仁第一線要面對這些事情。

如果用醫療院所作法會覺得有點太苛責戒護科同仁，當然我們事後的柔性勸導或是情緒安撫，這絕對會做，但當下我還是會建議還是

以工作場合的立場為主，將風險壓到最低，之後再做事後處理。

若以降落傘處理模式會把事情弄得很複雜，因為這邊A同學在叫，如果我們慢慢處理其他有一些精神疾病的B、C、D同學開始一起叫，整個舍房可能就有暴動的風險可能性，因為北所進出非常大，一次進來可能是40個同學，若亂起來搶鑰匙可能性都會發生，這個風險不可不慎，處理的立即性跟專業的延後進入，我覺得都可能是矯正機關的特殊性要一併考量，而不是醫療院所直接移轉過來，這可能真的會有點扞格，以上說明。

召集人蔡田木：

我們可以理解這個跟一般的機構不太一樣，尤其是這些高風險的人，老師剛所說的提供你們參考，如果有這樣的狀況，有這些計畫是可以當成是參考標的，希望我們的同仁在值勤的時候更安全，這是我們的目的。

委員陳建安：

針對今天的議題，建議召集人偕同所方辦理個案訪談，包括職員及收容人。

召集人蔡田木：

若以上案例還在所內，請所方安排訪談。

戒護科長汪承漢：

針對訪談職員及收容人部分，我們會協助安排。原則上可以在律見室B區即可。

召集人蔡田木：

接受訪談部分，收容人及同仁各1位，以了解他們的生活適應狀況，還有工作的這個適應狀況，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